

附件 1

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 推 荐 审 批 表

集体名称： （楷体_GB2312、小二号、加粗）

推荐单位： （楷体_GB2312、小二号、加粗）

填报时间： 2025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、黑色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本表中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单位名称、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、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。集体人数不含学生数。

五、单位性质根据被推荐单位性质选填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“无”。

六、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、区。

七、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，请认真填写。

八、“集体类型”一栏中请选择填写以下内容：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完全中学、高中、十二年一贯制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工读学校、校外教育基地、教师进修学校、教育督导机构、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、职业教育管理机构、本科院校二级机构、高职（专科）院校二级机构、成人高等学校二级机构。

九、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，可选择填写中央，省，市、地区，县，街道、镇、乡，居民、村民委员会或其他。

十、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，相应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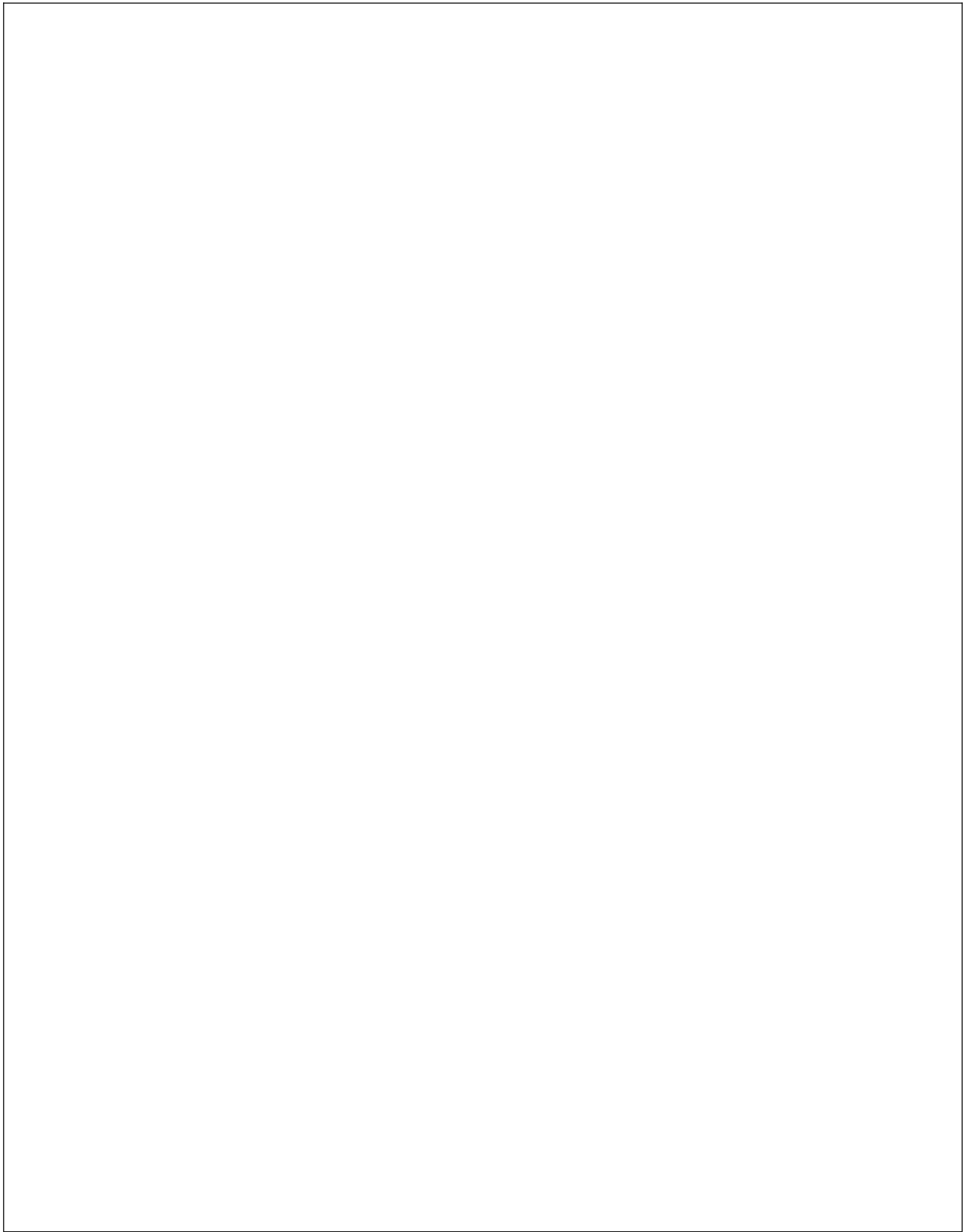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、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、工作实绩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，不超过 1500 字，可另行附页。

十二、“集体所属单位意见”，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。

十三、此表上报一式 5 份，规格为 A4 纸。

单位名称	(楷体_GB2312、四号字,与单位公章一致)			
单位性质	(楷体_GB2312、小四号字)	单位级别	(楷体_GB2312、小四号字)	
集体人数		集体所在行政区划		
集体所属行业		集体所属单位		
集体类型				
所属单位隶属关系		临时集体标识		
集体负责人姓名		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		
集体负责人单位			职务	
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		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		
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				
拟授予称号	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			
曾获主要荣誉情况 (10项以内)	序号	奖项名称	颁发机构	颁发时间
曾受处分情况				

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（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、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、工作实绩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，不超过 1500 字）



集体所属单位 推荐审核意见	签字人： (盖 章) 年 月 日

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

县级（或高校
二级机构）
意见

签字人：

（盖 章）

年 月 日

签字人：

（盖 章）

年 月 日

设区市（或高
校党委）
意见

签字人：

（盖 章）

年 月 日

签字人：

（盖 章）

年 月 日

省级人社、教
育部门
意见

签字人：

（盖 章）

年 月 日

签字人：

（盖 章）

年 月 日